

了发展的理念、积累了发展的经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颁布,迎接研究生教育未来十年的创新发展之际,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过去 30 年的发展理念、探索实践进行全面回顾和理性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模式等加以思考,为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建言献策,就显得尤为必要了,这也是本书编辑出版的初衷。

本书共收录了 50 篇编著者们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其中既包含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的理念的阐述,也有关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位授予、专业学位及教育评估等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内容。

文中所述的有些体制、机制曾经促进了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但今天看来却已经不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必须革新;有些举措、制度创新虽已展示强大的推动力,但尚未形成理论体系加以推广。我们把这些文章进行分类,整理成册,不奢望能成一家之言,但求读者能从中一窥中国科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轨迹,了解中国科大曾经进行的探索和思考。能让广大同仁有所借鉴、有所获益,在研究生教育领域里少走弯路,则是编者所最希望的。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实 践 篇

服务型研究生院模式初探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积极构建服务型研究生院为例	1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主动服务融入“五大信息平台”	118
集中有限资源选准突破口促进学科交叉	123
依托大跨度、多学科交叉的科技平台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研究生创新中心建设的实践、理念、定位	128
营造创新学术生态环境，构筑博士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133
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138
立足学校特色和优势打造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品牌	143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改革	146
以优博论文评选为动力，促进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提升	151

探 思 篇

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工作的改革与探索	159
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的改革与实践	164
遏制异化 推进“博导”选拔机制创新	168
我国研究生导师聘任制的历史沿革和未来走向	
——以中国科大博士生导师聘任制改革探索为例	172
关于我校学科点建设与发展的分析与思考	180
高校集约性学科平台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187
基于创造学理论的研究生知识结构完善问题的探讨	194
学士学位授予评定工作规范化管理探索	198
加强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管理的若干探讨	202
高级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谈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	20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的几个问题探讨	211
基于“任务导向”的高校分类评价方法初探	218
关于大学排名有关问题的讨论	224
工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者情况的统计分析	229
提高博士生科研绩效的途径探析	241



经济危机背景下理工科大学女研究生就业观调查与分析

——以合肥地区理工科高校为例 247

启 示 篇

从国际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趋势评析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中的某些

新变化 259

多人口发展中国家研究生教育比较研究及启示

——以印度、巴西、墨西哥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为例 265

与国外联合培养博士生是立足于国内培养的重要补充 272

创造力战略下台湾高校通识教育的发展及启示 275

国外大学评估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280

美国高等教育认证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285

中外“跨学科学”研究进展评析 294

目

录



ix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理念嬗变与实践创新

198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中国建立后的第一部学位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并于1981年1月1日起正式颁布实施。30年来,我国的学位制度紧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步伐从无到有,研究生培养能力从弱到强,研究生培养规模从小到大,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作为一名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战线奋战了二十多年的“老兵”,在我国开启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时,笔者就有幸大学毕业留校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在中国科大这块创新人才培养的试验田上,不仅亲历了中国科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每一步,也见证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沧桑巨变。正是经过这二十多年的工作磨炼,我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了自己的理解与体会。

一、《学位条例》实施30年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环境与形势的巨大变化

30年来,中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生了巨变,这些变化是有目共睹的。记得1982年我刚毕业留校到研究生院工作时,中国科大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状况几乎是一片空白。当时学校只有几个“国批”博导,学科点也少得可怜,只有8个博士学位授权点,2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招生规模也很小,硕士生只招了156人,博士生招生才刚刚起步。春秋交替间30年过去了,科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整体环境发生了质的转变和跨越:目前学校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8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98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133个,专业学位授权种类10个。2010年各类研究生招生近4000人,其中博士研究生782人。目前,学校在读博士研究生2741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4622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3347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1430人。研究生与本科生的比例达到1.64:1。

再从国家整体来看这种变化就更明显了:1980年我国研究生招生只有10706人,而到2010年已达53万人,是1980年的近50倍,研究生招生年均增长率为12.4%。特别是1999年之后,研究生扩招的比例连续几年保持在26%以上,其中

博士生年增长率在 15% 左右。博士生导师由 1981 年的不足百人发展到 2009 年的 15446 人，在博士生导师队伍中有近三分之一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有开阔的学术视野。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累计授予博士学位近 30 万人，硕士学位 200 万人。目前，全国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346 个（其中高校 291 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697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1378 个（其中高校 1293 个），硕士点 3459 个（其中高校 3337 个）；博士学位二级学科授权点 1739 个（其中高校 1626 个），硕士点 10008 个（其中高校 9352 个）。在校研究生已有 140.49 万人，其中博士生 24.63 万人。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

这些变化折射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一个变化就是：管理特点逐渐由计划经济时代以行政命令为主的刚性管理模式向市场经济时代以服务为主导的柔性管理模式转变。作为一名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一线的管理者，回顾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0 年走过的历程，我对这种沧桑巨变有着深刻的体会。

30 年前，我国还处在计划经济时代，改革开放刚刚起步，百废待兴。为了多快好省地实现赶超目标，及时建立起我国自己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国家建立了由政府行政控制为主的刚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大纲等均由国家教育管理部门统一规定。这种管理制度的实行是由当时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管理制度和教育管理思想所决定的。当时国家教育投入资金短缺，高层次人才匮乏，有计划按比例培养各类社会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已成为首要任务，因而各高校的研究生招生规模大小、学科专业设置、培养计划和培养目标全部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进行是适宜的。这种刚性的管理体制以及当时的评价体系，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方针、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教育资源的有效分配，确实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坚实建立、统筹发展提供了保障。在这种管理体制下培养的人才大多能达到国家制定的培养目标和学位标准的要求。

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内部，研究生院作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行政管理部门，对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许多相应的规章制度。比如，中国科大在 20 世纪 90 年代推出的学位论文量化评审改革、博士生导师遴选机制改革，要求研究生申请相应的学位时要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教授申请博导岗位要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课题且有相应的科研经费等，当时这些定量化的管理举措对于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可以说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学位条例》已实施了 30 年，随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整体环境以及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发展环境的不断变化，对研究型大学来说，这些改革措施和一些硬性指标是否还能继续发挥作用，这是近年来我一直在认真思考的问题，也是中国科大近年来一直在探索的问题。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必须构建新时期服务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

正确观念。高校培养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必须创造良好的外部生态环境以便为学生创造力的发挥提供保证,使不同层次、水平、志趣、性格特征的学生都能够充分地展示自己,发现并发展自己。这就要求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必须从学生全面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将服务功能放在学生工作的首要地位,通过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服务机制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营造有利于创新型高素质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尽可能大的空间和尽可能好的条件,促进学生全面、协调与科学的成长和发展。

4. 创建服务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是高校参与国际教育竞争的现实需要

我国高等教育要与国际接轨、参与国际竞争,必须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和经验。西方发达国家大学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主要是向师生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服务,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如美国的大学就一直十分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服务至上”的理念,把“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作为研究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其目的就是通过全面、细致、优良的服务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学校办学水平的提升。

三、中国科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服务型管理的创新实践

近几年来,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学校研究生院及时把握信息时代的历史机遇,坚持创建服务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在国内高校中率先构建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五大网络信息平台”,以及以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为主要目标的“五大公共教学实验中心”,逐步实现了由“有形”管理向“无形”监控以及营造服务环境的转轨。

1. 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

传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模式不仅给工作人员造成了较大的工作压力,而且容易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难以保证工作效率和质量,加之受到时间、空间和资源的诸多制约,很多服务无法展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计算机和网络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为研究生教育管理打破时空限制、拓展服务功能提供了契机。科大研究生院开发了基于互联网的从研究生入学、学籍及培养、导师、论文监控到离校的“五大网络信息平台”,依托这些平台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的优势,实现了信息集中管理、分散操作、共享共用,使传统的管理模式向数字化、无纸化、智能化、综合化的方向转变。基于网络的信息平台系统,把管理人员从繁琐的日常劳作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的精力进行信息统计、整理和分析,提高了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直接推动了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从“被动管理”向“主动服务”的转变。

基于“五大网络信息平台”的服务将研究生培养的各项业务流程串联起来,实现了各种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研究生和导师提供了统一的、一站式的服务渠

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与问题研究

一、新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历程回顾

在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是西方高等教育与中国传统教育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产物。20世纪上半叶，新式教育刚刚起步，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仅有232人获得硕士学位。但大量在西方留学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为中国引入了全新的现代研究生教育理念。新中国成立后，研究生教育继续向前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逐步进入空前繁荣的发展阶段。回顾建国后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体经历了五个历史时期。

1. 探索期(1950~1965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研究生教育即被列入议事日程，1950年开始招生。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招收研究生改为推荐入学，只重视政治条件，忽视了业务能力，结果是研究生质量明显下降，培养工作受到很大影响。196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1963年1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性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这是新中国在研究生培养制度建设方面迈开的重要一步，对研究生教育走向规范化有重要意义。由于前苏联计划教育体制的影响，当时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特色，也尚未实施学位制度。

2. 挫折期(1966~1977年)

这一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刚刚起步的研究生教育受到了严重冲击，长达12年之久未招生。研究生教育的中断，使高层次人才在一段时间内青黄不接，同时也使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与国际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

3. 恢复期(1978~1981年)

1977年10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研究生教育得以恢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获得了大好契机。1978年恢复招收研究生，当年全国报考研究生的人数达6.3万人，经过考试，录取1万余人。1979年11月，邓小平明确提出我国“要建立学位制度”。到1980年，全国在学研究生已达2.1万人。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1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至此，新中国的学位制度正式建立。



中一些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突破了原有的学科目录分类和学校内部的院系设置,促进了学科的开放,对于学科重组和结构调整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推动了校内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学科的交叉和融合中,培育、扶植和形成了一批面向 21 世纪、处于学科前沿或是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新兴学科,特别是使一批高科技和应用领域的新兴学科得到了重点发展,如生命科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

然而,我们也应看到,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的学科,从管理机制上就需要重新加以检讨,面对发达国家新学科、交叉学科发展日新月异的新局面,简单地模仿跟随而设置新学科,将永远无法迈出原始创新的第一步,对此,我们还需要积极探索新的研究生学科设置与管理方案。

7. 行政拨款成为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研究生教育对政府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强

直到 20 世纪末,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基本上还是国家控制。应当说,在研究生教育发展初期,国家控制对于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但随着研究生教育的蓬勃发展,考虑到中国地域广阔、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在学术性决策方面,大一统的中央集权未必能够达到效益最优,因此政府控制过多与学校办学的主动性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淡化这种控制也是大势所趋。

值得关注的是,最近几年,政府拨款已经成为中央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政府对教育拨款的增加与拨款方式的改变,不断地影响着学校的办学体系,如最近几年实施的重点学科建设、创新工程、“211 工程”、“985 工程”等等,都是政府控制的主要手段。但是这些经费只是支持了部分学校或部分学校的部分学科,因此研究生教育还应该更多地考虑扩大学校与社会的直接联系,使学校得到社会的更多支持。与此同时,政府方面也应适度考虑以评估监督作为调控手段而不仅仅依靠直接的投资调节,高等学校也应积极争取更多的教育资源,逐步改变单一依靠政府投入的依赖型办学模式。

四、结语

通过总结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经验可看出,要使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未来发展中再创辉煌,就应该继续把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把研究生教育放在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常抓不懈,在借鉴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先进经验的同时,积极探索适合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途径,既要锐意改革,又要遵循规律,更要坚持不懈。

参 考 文 献

- [1] 吴镇柔,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 [M].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

社,2001.

-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报告(2002~2010)(征求意见稿)[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1(6).
- [3] 赵沁平. 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作报告[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3(9).
- [4] 张文修,王琳. 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思考[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2(2).
- [5] 我国教育投入的相关情况. <http://www.yanpen.com>, 2003-10-23.
- [6] 为科教兴国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211工程”“九五”建设取得重大成效[N]. 中国教育报, 2002-09-03:1.

作者: 张淑林 裴 旭 陈 伟

原载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5年第6期



理性面对争议,坚定走研究生教育发展创新之路

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走过了30年的历程。30年来,中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国家、区域经济建设、特别是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自主培养的研究生已在教育、科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施展才能、担纲顶梁,为中华民族赢得了荣誉。作为多年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者,谈起研究生教育这个话题有很多感触,既为取得的瞩目成绩而自豪,也为当前社会对研究生教育产生的一些非议感到忧虑,同时对未来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之路有些思考。

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成果斐然

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过短短30年的发展成为了世界研究生教育的大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重大成就。

1. 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已经建成

我国的研究生教育立足国内,自主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过程,目前已经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制度,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相互衔接,中央、地方政府和培养单位三级管理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为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构建了制度平台。到2008年底,我国的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分别达到347个、697个,学科授予点覆盖了全部学科门类,还大力发展面向国民经济建设和世界科技前沿的应用学科、交叉学科以及边缘学科,扭转了我国研究生教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过窄的专业教育的格局。

2. 教育环境持续改善

30年来,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投入不断上升,研究生教育的支撑条件和办学硬件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今天,高校中的各级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建设远非30年前可比。以中国科技大学为例,学校目前已经建成包括同步辐射实验室、微尺度物质科学实验室两大国家实验室在内的5个国家级大科学平台,省部级科研机构28个,并投入近两亿的资金打造了五大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

3. 培养规模不断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各条战线急需大量高层次专门人才,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得到了大发展,不论是年招生人数,还是在校总人数和授予学位

人数都大大增长。以博士教育为例,我国博士学位的授予人数在1996年超过韩国,2000年超过印度,2002年超过英国和日本,2005年超过德国,仅次于美国,这是一个不简单的成就。经过30年发展,我国研究生年招生人数由1978年的1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40多万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由1980年的2.1万人增加到2007年的110余万人;30年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人数分别达24万和187万,其数量在世界名列前茅。从根本上结束了我国不能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历史。

4. 培养质量、管理水平持续上升

在研究生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的同时,尤其注重把培养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生命线的原则。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2008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和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中,我国自主培养的硕士、博士约占90%。许多国家重大工程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比如嫦娥工程、神舟七号载人航天工程任务的技术骨干基本都是我们自己培养的硕士和博士。最近完成的《中国博士质量报告》也表明:30年来,我国自主培养的博士占“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数的70%以上。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国务院从1991年起设立学位委员会,先后在25个省市建立了省级学位委员会。它们在博士、硕士点评审、学科建设、质量评估、在职人员申请学位质量的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绩,积累了相当的经验,并且在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均逐步形成了规范化、科学化的规章制度。

二、理性面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争议

虽然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近年来,关于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争议颇多,在这里,拟对时下较为流行的几种观点进行剖析,谈些看法。

1. 争议之一:研究生培养质量是否下降

2000年以来,社会上关于研究生质量下降的说法不断,我以为看待这个问题应当具有历史的眼光和辩证的思维。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我国用30年的时间走完了国外约200年的历程,飞速发展,难免会产生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极少数办学条件不足的高校采取人为拔高的做法,勉强开办研究生教育,这样的学校培养出来的研究生质量的确存在部分质量不高的现象。但如果就此否认整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则显然以偏概全。大部分高校对研究生培养质量都是十分重视并有制度明确保障的。尤其是国家“985工程”、“211工程”支持的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国际范围来看也是经得住考验的。比如,成立了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在校研究生数量占全国高校的48%,科研经费占58%,获全国科技三大奖占68%,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占67%,显然,这些学校的研究生质量是完全有保证的。以中国

过程有关,不能简单地将之归咎到研究生教育这个最后的环节。简言之,如果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在小学、中学甚至大学的教育过程中因为某些原因,没有塑造出良好的品格,而这个隐患却在研究生毕业、走上社会后显现出来,由此就简单地认为是研究生教育导致的缺陷,显然是不公平的。

三、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的几点思考

回顾我国 30 年的研究生教育历程,可以说这是一条充满坎坷、遍布荆棘之路,也是一条进取至上、创新不已之路。当前,我国的研究生教育者再次面临一个重要的任务,那就是要继续解放思想、创新发展,实现我国的研究生教育由大到强的转变。如何实现这个转变? 我们想结合自己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多年的体会,谈几点自己的思考:

在国家层面应进一步放权,积极引导各个高校办出特色。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研究生教育办学条件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特别在硬件条件方面与国际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差距越来越小,这是个不争的事实,但在管理体制上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比如在国外,大学根据社会需求,形成了不同层次的高校生态体系,既有研究型大学,又有教学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职业社区学院;而在国内,由于评价体系的一元化,高校争上层次,争硕士、博士授权就不足为奇了。因此,从教育主管部门层面,创新管理体制,建立分类分层的教育评价体系,对于引导各个高校办出特色,引导高校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培养质量的轨道上意义重大。当前,教育主管部门应给予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招生规模、招生办法、学科设置、培养计划、人才模式选择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特别是要有一些好的政策鼓励不同的高校办出不同的特色。

在人才培养模式上,应走多元发展之路。目前,我国现代化建设正在进入大规模的工业化和城镇化阶段,迎来了信息化、市场化和全球化浪潮,当前又遭遇着历史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面临着既要渡难关、保增长,又要上水平、提质量的特殊发展形势,这个形势决定了各行各业需要的人才数量是庞大的,结构是非常复杂的,并处于快速调整变动之中,这要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到分类培养、多元发展。这个“分类”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研究生教育应突破单一的学术型模式,面向社会需求,走学术型和职业型教育并举之路;二是在评价标准体系中,也应有学术型和职业型两个标准。当前,教育部在全国研究生院高校启动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应该是推动研究生分类培养的一个好的突破口和契机,在这个过程中通过引入全成本核算办学理念,从而实现科学学位和职业学位的分类,促进研究生教育结构的优化。

在高校内部,研究生院应做好职能转变工作,要切实为研究生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空间,研究生教育有其自身发展规律,研究生院作为特殊的管理组织,对于保证



研究生教育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何发挥研究生院这个组织的调控作用,把握管理的“度”值得探讨。我们知道,研究生院作为特殊的教育组织管理形式是研究生教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一定程度上集中了高校的各项人力、物力,协调和管理了各种关系,使得研究生教育能够按照既定的路线稳步推进,它完善了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保证了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促使研究生教育不断制度化、规范化。但是,随着我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研究生教育管理也逐步复杂化,如果继续按照传统的计划集约性管理模式,研究生院统揽一切的做法,不仅效率低下,而且容易忽视院系在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自主权,阻碍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提高。因此,如何既有效保证研究生院教学管理活动的顺利、高效进行,又能最大限度地发挥院系的积极性是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以中国科大为例,我们就研究生院在新形势下的功能定位等问题进行了多次研讨,并进行了一些初步探索,努力推动研究生院由过去的行政计划型向服务型转变,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创新,例如简化办事程序,建立与导师、研究生沟通的长效机制,成立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赋予院(系)在研究生的选拔、师资的遴选、经费的分配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权力。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证最终靠什么?这已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也是颇有争议的问题,在不少人看来研究生培养质量是靠“招优管好”得到的。严格地说,“招优管好”只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次要因素,导师的作用才是主要因素。最近,我们专门做了一个针对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现状的调研,其中“你认为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因素”这一项的反馈结果引人深思:针对学生的调查结果是91%的研究生认为“最重要”影响因素是研究生导师;而对于导师的问卷,结果也是如此,超过90%的导师认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因素是导师。实际上,在国外很多高校一直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负全面责任。我们在这方面也进行了一些具有开拓性的改革,比如具有导师资格并不等于就能进入导师岗位,还必须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才能招生;对一些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实行激励机制,具有副教授职称、博士学位、学术成果突出、研究经费充足的,也可以进入博导岗位。

我国的研究生教育事业已取得了辉煌成绩,但放眼世界,我们与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相比,无论在办学理念还是在办学硬件条件方面都有不小的差距,发展之路还任重道远,需要我们这些研究生教育工作者去探索,去创新求变。只要我们有锲而不舍的韧劲,有尊重教育规律的睿智,我们的研究生教育事业一定会取得更大成功。

作者:张淑林 裴旭

原载于《中国高等教育》2009年第7期

就学机会,混学位者大有人在。

而在研究生教育实行成本补偿以后,研究生具有受教育者和教育消费者的双重身份,因此会激发他们去关心和监督教育质量,关注培养单位是否能使他们提高文化知识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获取参与就业市场竞争的优势;关注他们是否能受到合理的、优质的服务;关注他们是否能得到安全保障;关注他们是否能在认识和适应社会生活方面更具有思想性和心理承受力,等等。可见,收费政策的实行将带来研究生“消费”和“监督”意识的提高,大大促进研究生由单一的消费者向“二元”的投资和消费者角色的转化。

2. 研究生导师将由被动的参与者向积极的“导航者”角色转化,责任意识将进一步增强

导师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责任人,是研究生前进路上的“导航人”。但在研究生教育实行免费就读的情况下,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基本处于被动的参与状态。首先,由于研究生的招生是学校按全国统一的标准录取的,所以导师既不了解所招学生的实际情况,也没有办法去挑选自己中意和本学科专业中有培养前途的学生。其次,导师所带学生多少,与导师个人收入基本无关,这也影响了导师带研究生的积极性。反映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些导师责任心不强,要么要求学生为其完成科研任务充当劳动力,要么放任自流,很少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如果实行成本分担与补偿,导师就要从自己的科研经费里拿出一部分作为研究生的奖学金,或是设置“三助”岗位,掌握着奖学金的发放,因此,导师必然要认真、负责地选拔和培养学生。如果导师因为自身科研能力不强,课题数量少、层次不高,不能给研究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那就会招不到学生;与此相反,如果导师学术水平高,承接科研项目的能力强,就可以提供较多的奖学金数额,吸引更多的学生来报考,多招学生,随之导师的报酬就会提高。这样,势必会对一部分争取科研项目能力较低、难以招到学生的导师带来一定压力,迫使这部分人必须设法提高自己的“导航”水平,以增强竞争能力。

3. 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由“权威”的行政约束者向积极的服务管理者角色转化,办学理念将彻底转变

在没有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环境下,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事务的决策上具有绝对的权威,在研究生教育责任主体间的架构上“唯我独尊”,因此信息不对称、权利不对等现象十分严重。通常情况下,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通过出台相关制度对导师、研究生进行单向的“发号施令”,而研究生及导师对培养单位的人才选拔、教学计划安排、课程设置、后勤服务等重要的问题却难有真正的决策权和知情权。实施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后,作为利益主体,研究生对研究生教育服务质量的要求会越来越挑剔,对此,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有清晰的认识。一方面,研究生交费当然会给研究生培养单位带来更多的培养经费,但随之而来的必然是优秀生源竞争和筹措经费的巨大压力。培养质量高、学生就业状况较好的名校、名专

(2) 变“统包统揽”为“多边共治”

政治生活高制度化是整个社会保持稳定、高速、协调发展的前提。应该承认，当今社会，如果没有政府的作用，整个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几乎是不可想像的。特别是在提供社会资源方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资源，有效的制度资源，以及诸如公正、民主以及社会信任等理念的隐形资源，政府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政府的管理不应完全是一种统包统揽式的行政控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导致高等教育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及其利益实现形式的表达机制的转换，这一转换的直接方式就是各利益主体参与学校运行效益和质量的评估，这种主动参与的愿望与动力是市场主体对投资回报的理性诉求的体现。为此，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领域，政府集权控制型质量保障模式难以反映和满足多元主体的价值需求。因此，政府的选择应该是改变单一的政府控制型模式，形成政府与高校，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等共同参与评估、共同管理的多边共治的新模式。

(3) 变管制为服务

在高等教育管理中，政府管制表现在政府主管部门总是想方设法制定出各种规则来管住高校，政府为高校服务的意识淡薄，认为政府对高校的管理就是控制、审批、监管和处罚，在管理方式上习惯于发号施令。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就表现为政府作为评估者与高校作为被评者之间的管与被管、控制与被控制、命令与服从的关系。政府根据自己的需要对高校的教育质量进行检查、控制，评估的结果常常作为奖惩的依据。政府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的管制型职能，无法调动被评院校参与评估的积极性，容易造成高校的迎合、消极应付，甚至导致评估双方的对立，其结果是无法获得客观、真实的质量信息，得不出信度、效度高的评估结论。可见，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中，政府的职能必须由管制向服务转变。政府要为高等院校提供支持和服务，包括为高校教育质量评估提供一定的经费、人员培训，建立评估的信息库，定期向学校或其他社会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所需的信息数据，建立评估专家库，以及为高等院校提供咨询服务，总结和传播各种质量保障工作的良好做法等。

(4) 科学规范学术权力，坚持研究生教育的学术性标准

学术的本质是求真，其灵魂是创新，学术以追求真理和知识创新为目的。学术性是反映大学本质属性的最重要特征，也是大学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关键所在。研究生教育作为教育的最高层次，研究生教育的学术水平，是衡量大学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而学术水平的评价应该是从学术的角度根据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成果的学术性内涵所进行的学术价值的判断。

离开学术取向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会使研究生教育变成急功近利的活动，有悖于高等教育的本质。在支持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设施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办学资源和经费的需求越来越庞大，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渗透越来越强，

① 研究生生源。研究生是培养质量的主体。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学习态度直接影响培养质量。生源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形成和提高的基础和先决条件,选拔合格的生源是教育过程的第一关口。高校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不同的生源选拔要求和标准。在招考方面,应注意考试形式的多样化,改革过去“一考定终身”的选拔办法。

② 导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在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诸因素中,导师队伍是最直接、最关键的因素。导师的言传身教,对于研究生学术水平的提高和知识结构的完善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迅速扩张,导师和研究生的比例出现失调,导致每个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数量猛增,一些导师忙于科研和其他应酬,无暇顾及自己的研究生,没有负起导师的责任,这很难保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也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需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要实行真正的导师聘任制,真正做到导师不再是一种身份,而是一种责任,是一个“培养人才、创造知识、转化成果、交流学术”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第一负责人。导师应切实负起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把关的责任,要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承担起责任。要与学校的人事部门相结合,建立研究生导师的竞争和考评制度,对所聘导师定期进行考核,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者,要予以解聘;对于优秀导师,要予以奖励。

导师,作为一种“学术人”,其职业特点就决定了他们的成就期望值远比其他行业职工要求要高。大学一方面应该把坚持学术标准作为导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和重要前提,创新科学的导师评价和遴选机制,严格按照学术标准聘用导师,并严格按照教育标准考核导师,解决导师只能“上岗”、不能“下课”,以及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不到位的问题。特别是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该有更高的学术水平的要求,博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具有前沿性的研究课题和成果。否则,很难想像他们能够帮助博士生完善从事学术创新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够带领博士生尽快进入前沿性的研究领域,能够指导博士生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要建立导师队伍的终身教育制度,关注导师自身能力的再提高,以保证导师能够始终站在学术前沿。另一方面,要将人本管理的理念引入导师队伍建设,倡导柔性管理,注重情感沟通;倡导发挥团队优势,鼓励学科交叉;倡导尊重导师的主体意识,运用灵活多样的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条件要素

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和优良先进的硬件设施是培养高质量研究生、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最基本、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条件要素主要包括教学设备、科研仪器、图书资料、网络资源、生活条件等硬件资源的建设。

当前高校应广开渠道,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府投入、各类科研项目、社会资助和捐赠等途径和渠道,努力增加对研究生教育的经费投入,提高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为研究生安心学业创造良好的物质生活条件保障。



的原则进行队伍建设,必须依托社会各界专家来提高自身的专业化水平。但是,评估中介机构的相对独立性是其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因此,评估中介机构要做到对政府“依靠”而不“依赖”:一方面,要尽力争取政府的支持,包括制度性的项目支持,人财物方面的条件支持,使评估机构能在基本的正常运作中得到发展,逐步赢得社会声誉;另一方面,在争取政府支持的同时,要加强自身建设,“苦练内功”,维护和提高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面向教育大市场拓展自身的发展空间。为此,评估中介机构要通过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和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尽快提升机构人员的专业素质;建立评估专家库,探索评估专家的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兼职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开展评估理论与方法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导向性的评价体系,探索具有科学性、时代性、适用性的评估方法,形成评估机构的特色和专业优势。

(2) 发挥大众媒介在质量保障中的作用

新闻媒介是世界各国最常见的一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系统。作为受众面最广的渠道,新闻媒介对想得到知情权的读者而言,是一个信息搜索成本最小的获取来源,也是被社会接受、学校默认、学生欢迎的重要方式。在美国,最富权威的是《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 S. News & World Report)发起的一年一度的全美最佳大学排名活动,它依据学术声誉、新生录取、师资实力、学生保留率、财力资源、校友满意度、毕业率状况等评估指标对高校进行综合评估排序。德国的《明镜》自1989年起也组织对大学的排序评估,采用的方法是向学生问卷调查,调查表共计18个问题,涉及教师的教学水平、课程、实验室和图书馆的装备情况等。英国的《泰晤士报》和《泰晤士高等教育副刊》也开始注意各方面对高等学校的评估,并将之汇总排序公布于众。在加拿大,《麦克林》新闻周刊(Maclean's)自1991年起每年对大学排名评价。《麦克林》确定的6项评价指标是:学生概况、课堂情况、师资状况、财务状况、图书馆、学校声誉。6大项下共含有22小项。在日本,《钻石周刊》有选择地调查了日本100所大学后,于1993年4月7日公布了大学评价的指标和权重。《钻石周刊》使用包括学生在大学期间的表现、潜在能力、实践能力等在内的共13项指标对大学进行评估和排序。尽管国外的大学排行没有哪一个是最全面、最科学的,也没有一个被公认为世界权威,但都起到了引导学生择校、引导资金流向、促进大学竞争、吸引国人关注高等教育的作用,推动了本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有些排行榜的指标体系在竞争中逐渐成为本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参照指标。

目前,在我国也有一些社会中介机构在进行大学排名、高校研究生教育水平评价等实践活动,如,广东管理科学研究院武书连等的《中国大学评价》、武汉大学邱均平等的《中国研究生教育评价报告》、网大的《中国大学排行榜》等。尽管这些评价机构所进行的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平性还有待于在今后的改革中不断研究和提高,但它毕竟弥补了政府机构对教育资源信息披露的不足,客观上满足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反映了市场对行政高度垄断的教育资源和教育信息的争夺。